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2月12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於本(12)日下午為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年2月1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2780號函，召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會議，共同宣示速查嚴辦各種違反防疫相關規定案件

臺北地檢署於本(12)日下午為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年2月1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2780號函，透過已啟動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主動與轄區內公平交易、衛政、警政、消費者保護、移民署、藥師公會等機關聯繫，召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2月11日將起源自大陸地區武漢之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肺炎，命名為COVID-19)」涉及相關刑事案件會議，共同討論疫情期間可能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態樣及法律責任。

檢察長邢泰釗於會中表示：為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上揭函文指示，已指定4組專責檢察官負責相關案件之偵辦，檢

察官將全力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及嚴查速辦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行為，共同把關，守護國人健康！

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召集人黃珮瑜主任檢察官表示：綜整疫情期間可能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態樣及法律責任，提會共同討論，並強化相關主管或權責機關間之溝通聯繫，以達迅速、正確處理案件，提昇人民之信賴感及安全感。

臺北地檢署呼籲民眾，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防疫措施，以下各項行為態樣，可能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

一、具感染風險民眾「趴趴走」或違反主管機關之檢疫、防疫處置或措施

對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趴趴走」(任意外出、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出境或出國)，或違反主管機關之檢疫、防疫處置或措施者，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48 條、第 58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69 條、第 70 條之規定，最高分別可處新臺幣(下同)30 萬元、15 萬元、1 萬 5,000 元之罰鍰。

二、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公告之口罩，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對已開始徵用之口罩，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

且情節重大者

為加強防疫物資控管，確保數量充裕，衛生福利部自 1 月 30 日起，依傳染病防治法 54 條第 1 項規定，徵用國內業者生產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行政院業於 1 月 31 日公告上開口罩為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生活必需用品。故對於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前述公告之口罩，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對已開始徵用之上開口罩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且情節重大者，將涉犯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哄抬、囤積商品牟利罪或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之囤積、哄抬防疫物資罪等刑責，分別將處最重 3 年以下或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明知自己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

明知自己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主管機關指示，例如違反應居家檢疫或隔離等防疫措施之相關指示，仍恣意出入各場所，致傳染於人者，將涉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可處最重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故請明知自己已罹患該傳染病之民眾，務必遵守主管機關之指示，否則非僅處以行政罰鍰，檢警調機關亦將

依法從嚴訴追刑事責任。

四、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對於恣意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造成社會不安、民眾恐慌搶購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情事，臺北地檢署將透過已啟動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主動與警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移民署等相關主管或權責機關密切聯繫，積極配合各地稽查狀況，對涉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者，可科最重 300 萬元以下罰金，將依法速查嚴辦；若有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等，將交由警方依法裁罰。

五、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明知為前項之口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之規定，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為醫療器材，業者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者，依藥事法第 84 條規定，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明知為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之上開口罩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

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為相同處罰。如為過失犯，仍可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是業者製造或輸入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均應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

六、不具藥商資格擅自販售一般醫用或外科手術口罩；販售非醫療用途之防塵口罩，卻宣稱為醫用或有療效

近來有發生不具藥商資格之民眾在網路上或路邊任意販售屬於醫療器材之醫用或外科手術口罩；販售非醫療用途之防塵口罩，卻宣稱為醫用或有療效等事件，主管機關依藥事法第 92 條、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分別可處 200 萬元、2 萬 5,000 元之罰鍰。

最後，與會機關共同呼籲，民眾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防疫措施，如出現不適症狀，立刻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依指示就醫，並誠實告知醫師旅遊接觸史；對於販售口罩之商家及通路業者，切勿貪圖蠅利，趁機囤積前揭口罩或哄抬價格，以免觸法，民眾若發現有口罩價格異常，立刻撥打檢舉專線 1950，也可直接撥打各縣市消保官電話檢舉，如有任何散播不實訊息，或對已徵用之防疫物資囤積居奇、哄抬物價；或有不遵行各級主管機

關防疫措施等情事，請向轄區檢警調舉發，檢察官會全力查辦不法，共同守護國人健康。

